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100)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103 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工讀助學金分配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103)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九條規定訂立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由所務會議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助學金：

一、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者。

二、如在校內、外兼職兼薪（不含科技部計畫或教授之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且全學期金額總計高於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三、前學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獎學金；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四、協助校內有關教學、行政、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

研究生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有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助學金。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外籍研究生如無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之申請項目、發放標準及其金額依「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發放標準」。

第五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項目、發放標準及其金額依「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標準」，並授權所辦公室於核定額度內進行發放。

申請助學金者，由所辦公室視年度可支用經費進行工作分配與排班，並應於工作結束後確實登錄，以利考核。

第六條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依所辦公室公告為主，申請文件由所辦公室送本所務會議審查。

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填具申請書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103 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工讀助學金分配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獎學金發放標準

項目	金額		備註
文章發表	期刊論文	每篇 10000~15000 元	須個人發表於客家學院核可之核心期刊或其他相當之具審查制度的期刊。
	研討會論文	每篇 10000 元	須個人公開發表於審查制度研討會。
成績優異	入學成績優異	各組入學成績第一名：10,000 元	已獲頒校方核發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
	學期成績優異	第一名： <u>12,000</u> 元	核發對象為碩一、二研究生，並分就政府組與法律組取其第一名核給之。
其他	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提交所務會議議決。		

二、助學金發放標準

項目	金額	備註
協助教學	乙次 120-150 元	擔任課堂助理及相關事宜。
協助行政	時薪 120- <u>150</u> 元	
特殊專案(如研討會、評鑑、學術交流等)	時薪 120-250 元	